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被聘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董事会所做的决定。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向宁波钢铁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进行增资。

三、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3,716.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对《关于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 115,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115,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生 王颖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祥甫